

(修訂本)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意見書

主席、各位議員、政府官員：

中國國歌是中國的國家象徵，承載著中國民族的愛國情懷、憂患意識和奮勇前行的民族精神，我們應該尊崇國家，以顯示出我們對祖國的熱愛。對於現代國家而言，國歌與國旗、國徽等，都是代表國家的重要的標識符號，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對國歌尊嚴的維護。

可是近年在香港出現了一少撮的滋事份子，惡意的在公眾場合作出「嘔國歌」的行為，更有「港獨」分子借機挑戰國家主權、安全的原則底線。我們必需向他們發出明確的訊息，為「國歌法」立法，讓他們知道相關行為是絕對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已於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其內容包括國歌的奏唱場合、奏唱禮儀、政治宣傳或教育普及，以及違反該法的後果。及後，作為全國性法律的《國歌法》也被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之中。

在基本法附件三中的《國歌法》，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情況般。香港立法會有責任依照基本法第 18 條為《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好讓《國歌法》能在香港實施。這是我們必需要履行的憲制責任。

我認為《國歌法》在本地立法時，條文應該清楚規範國歌的使用場合。具體列明在哪些場合需要奏唱或播放國歌，如國際性的體育比賽、國慶和七一回歸等慶祝紀念活動、大學畢業典禮等。同時也需要列明哪些場合不能私自使用國家，如企業的宣傳活動、私人的喪禮白事等。更重要是需要列出禁止使用的行為，以釋除大眾的疑慮。

此外，我們亦應該更具體的為奏唱國歌給予指引，例如伴奏的樂器規定；播放格式；能否因應活動需要而縮短或延長國歌；場合中需要同時奏唱其他國家國歌或歌曲的安排；練習和活動綵排時須注意的事項等，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就違反《國歌法》的刑罰方面，我認為可以參考《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刑罰。現時《國旗及國徽條例》定明，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畫、玷污、踐踏等 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即最高 5 萬元及監禁 3 年。這可以作為《國歌法》參考的依據。

內地國歌法中列明，把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香港也應該向中小學建議在課程中加入國歌教育，增強國民認同，讓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背後的精神內涵。同時，也應教導學生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吳子倫 「就是敢言」秘書長